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、GUOXIN 先生、丁海芳女士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相关规章制度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石 碧 _____

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

独立董事 丁 海 芳 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